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936號

原告 郭璿鉸

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

複代理人 石金堯律師

被告 郭守泉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黑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譽嬪

訴訟代理人 余錦華

胡懷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萬2,193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萬2,1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郭守泉於民國110年5月24日11時58分許，受雇於被告黑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黑馬公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外側快車道

01 東往西行駛至該路段與德民路356巷交岔路口，欲右轉德民
02 路356巷往北行駛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
03 然右轉，適同向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沿德民路慢車道東往西行駛至此，見狀閃煞不及，2車發
05 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而受有
06 右肘橈骨頭骨折、輕微腦震盪、左胸壁挫傷、四肢多處挫傷
07 擦傷、左第7肋骨骨折、右足第一趾趾骨骨折、右手腕三角
08 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甲傷害），及「左手麻疑似腕隧道症候
09 群」之傷害（下稱乙傷害）。

10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
11 （下同）9,711元。2.親友接送就診交通費1萬7,290元。3.
12 看護費用54萬元（計算式：每日3,000元x30日x6個月=54萬
13 元）。4.不能工作損失35萬6,388元（計算方式：日薪1,747
14 元x204日=35萬6,388元）。5.勞動能力減損141萬5,901元
15 【計算依據：110年12月14日起至135年1月14日，減損比率1
16 4%，年收入62萬8,758元，按霍夫曼計算法計算】。6.精神
17 慰撫金6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8 239萬9,2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萬9,2
19 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

21 二、郭守泉則以：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其中4,712元、交通費其
22 中6,650元，雖不爭執，惟原告請求因乙傷害支出之醫療費
23 用與系爭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其餘醫療費用、交通費用並
24 非必要；原告於事發時無業，且於110年7月12日就找到新工
25 作，並無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亦難認有
26 休養之必要；鑑定結果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率14%，如包
27 含乙傷害，並非正確，如認有此損失，亦應以基本工資每月
28 2萬4,000元計算；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
29 黑馬公司則以：郭守泉僅是靠行在黑馬公司，每月支付靠行
30 費1,000元，黑馬公司毋庸連帶賠償，如認有賠償責任，意
31 見同郭守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6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7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9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
11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2 汽車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郭守泉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
15 讓直行車先行，兩造因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傷，
16 嗣郭守泉因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甲傷害，經本院刑
17 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99號過失傷害案件審理後，認犯刑
18 法過失傷害罪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
19 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前開刑事案件卷宗在卷足憑，且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堪認郭守泉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甲傷害結果
2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黑馬公司為郭守泉之僱用人，又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郭守泉
23 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
24 不免發生系爭交通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
25 郭守泉負連帶賠償責任。黑馬公司雖辯稱郭守泉僅為靠行等
26 語，惟查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
27 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
28 督者，均係受僱人。郭守泉所駕車輛外觀上屬黑馬公司所
29 有，應認黑馬公司為郭守泉形式上僱用人，為黑馬公司服勞
30 務而受僱於黑馬公司，黑馬公司此一所辯並非可取。

31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

02 (1)被告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711元其中4,712元不爭執，
03 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4 (2)原告於110年6月15日起，因乙傷害數次就診，支出醫療
05 費用1,540元，固然屬實。惟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
06 乙傷害與車禍之因果關係，據復略以：原告左手麻與車
07 禍雖有明顯時序上之關連性，但進行神經傳導檢查及核
08 磁共振影像，結果均正常，不至於造成手麻症狀，並無
09 支持左手神經異常之證據，因此左手麻可能與車禍有因
10 果關係，但不十分明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至9頁），
11 可見原告所受乙傷害，醫理上成因尚屬不明，並不能僅
12 憑該症狀出現與車禍發生之時序正相關，逕認乙傷害與
13 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不
14 應准許。

15 (3)原告另於起訴前至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診，進行勞動能
16 力減損評估，支出2,794元，及於111年3月9日支出證明
17 書費465元，惟此屬原告自身為伸張權利、準備訴訟所
18 為支出，原告支出前開費用所製作或申請之診斷證明
19 書，復未經本院採認為判決之依據，是此一請求與被告
20 之侵權行為欠缺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同非有據。

21 (4)原告另於111年3月15日自費支出材料費200元，然其提
22 出之收據並未記載材料費之具體項目名稱（見本院卷一
23 第55頁），無法證明是否確為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
24 就診，此一請求，仍非有據。

25 2.親友接送就診交通費1萬7,290元。

26 (1)經查，被告對原告請求親友接送就診交通費1萬7,290
27 元，其中6,650元不爭執，此部分應予准許。

28 (2)至原告請求其餘1萬0,640元交通費，並無提出單據佐
29 證，且為親友接送，原告即無「增加」生活上需要之交
30 通費現實損害可言，親友接送亦非如親屬看護費用，經
31 審判實務普遍採認為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

01 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02 3.看護費用：

03 原告雖主張其因車禍受傷，需專人看護6個月，受有看護
04 費用54萬元（計算式：每日3,000元x30日x6個月=54萬
05 元）之損害等語。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均
06 僅記載建議休養之期間，而無建議由專人看護之期間（見
07 本院卷一第25、27、29頁），即難以證明原告有賴人看護
08 之必要，原告此一請求，並非有據。

09 4.不能工作損失：

10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
11 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12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
13 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失業者現雖無職業，如其身體健康
14 正常，則有另謀職業之機會，若因傷不能工作，自可請
15 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63年台上
16 字第1394號、59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等判決先例意旨參
17 照）。

18 (2)原告主張其因車禍受傷，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12
19 月13日止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5萬6,388元
20 （計算式：日薪1,747元x204日=35萬6,388元）等語。
21 被告則辯稱原告於事發時無業，並未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22 等語。經查，觀諸原告車禍前後之勞保投保紀錄，可知
23 原告於車禍前雖頻繁更換工作，但均是任職科技業之私
24 人公司，投保薪資亦均為4萬5,800元（見本院卷第27至
25 29頁），佐以原告陳稱其擔任半導體工程師等語，可知
26 原告於車禍發生時即具有擔任工程師之專業知識技能，
27 縱車禍發生當天原告因甫離職而無業，仍不影響其可能
28 憑其專業能力覓得相關領域之工作機會，足徵原告確有
29 工作能力，且可覓得較法定基本工資待遇更高之工作，
30 本院認以上開投保薪資每月4萬5,800元，計算原告不能
31 工作損失之收入損失標準，應屬合理相當。

01 (3)原告雖提出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囑建議自110年5月24日
02 起休養3個月、自110年9月13日起再休養3個月等語（見
03 本院卷一第25、39頁），惟依前揭勞保投保紀錄，可知
04 原告於車禍後之110年7月12日即覓得新職，可正常工作，
05 應認原告因車禍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0年5月24
06 日起至110年7月11日止。據此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
07 損失之損害金額為7萬3,280元【計算式：4萬5,800元x
08 $(1+18/30)=7萬3,280元$ 】。

09 5.勞動能力減損：

10 (1)經查，原告因車禍所受甲傷害經治療後，仍存有勞動能
11 力減損，斟酌其從事之職業及年齡等因素，減損勞動能
12 力程度比率為14%等情，有臺大醫院鑑定報告可資為憑
13 （見本院卷二第7頁），足認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4 後，勞動能力確已減損14%。

15 (2)據此，依原告每月薪資4萬5,800元，自110年12月14日
16 起至135年1月14日即原告年滿65歲前1日止，按霍夫曼
17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18 核計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23萬7,551元【計算方
19 式為： $76,944 \times 16.00000000 + (76,94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
20 $6.00000000 - 00.00000000) = 1,237,550.0000000000$ 。其
21 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
22 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
23 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365=0.0000$
24 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5 (3)被告雖辯稱乙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故鑑定
26 報告所載減損比例14%不正確等語。惟查，觀諸鑑定報
27 告第一點之記載，僅有提及甲傷害之診斷，而無隻字片
28 語提及「手麻」，可見臺大醫院僅將甲傷害納入勞動能
29 力減損之評估，即得出減損比例14%之評估結果，被告
30 此一所辯，並非有據。

31 6.精神慰撫金：

01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2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
03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4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05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6 (2)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發生系爭交通事故，
07 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非輕，並致勞動能力
08 減損14%，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以原告70年
09 次，科大畢業，車禍時甫離職待業中，車禍前後擔任半
10 導體科技業工程師，月收入約5至7萬元，郭守泉45年
11 次，高中畢業，車禍時擔任小貨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
12 多元，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3 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60萬
14 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5萬元為當。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
16 7萬2,19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712元+交通費6,650元+不
17 能工作損失7萬3,280元+勞動能力減損123萬7,551元+精神慰
18 撫金15萬元=147萬2,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9 11年9月30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29、131頁）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3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本院卷
28 二第97至103頁），亦無再行調查之必要，爰不逐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許雅瑩